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訊之結果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以下公佈：

1.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公佈」)，內容有關(1)提議及(2)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原告)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第411號)(「該訴訟」)就對提議人士發出禁制令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之申請；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內容有關原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傳訊令狀之聆訊。於該聆訊上，法院發出臨時命令(「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院命令」)，致令股東特別大會首先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以待就原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傳訊令狀之具體聆訊日期確定進一步安排；及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原告)於該訴訟中提出之一項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原告傳訊令狀」)之聆訊，尋求判決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院命令將預定延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有關舉行日期有待法院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舉行之具體聆訊上釐定或任何進一步法院命令釐定。於該聆訊上，法院發出命令或任何進一步命令（「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法院命令」），股東特別大會將進一步延至法院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之具體聆訊上釐定之日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定義之詞語及詞彙與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原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傳訊令狀之具體聆訊進行。於聆聽本公司代表律師及提議人士代表律師的意見後，法院撥回本公司延續禁制令之申請。然而，法院並未指定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任何日期或就此下達任何指示，且提議人士代表律師亦未要求法院指定任何日期或就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下達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聆訊後，本公司採取措施編制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所需之通函，同時，靜候本公司律師與提議人士律師就確定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流程步驟達成協定（儘管未能達成協定）。儘管如此，念及其於適用法律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安排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重新召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郭淼先生、荊思源女士及李疆濤女士。